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99.04.1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5.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四點

104.11.18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12.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之機制，防範舞弊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代寫或舞弊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三、審理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推派之代表組成，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惟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四、涉嫌著作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方式應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處理程序為系（所、學位學程）於接獲檢舉案二週內，審定委員會應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已獲得本校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